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Chu Kong Shipping Enterprises (Group) Co.,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6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4年5月27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43號珠江船務大廈2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和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續聘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1) 在本議決案第(3)段限制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以及任何認購股份之權利）；
- (2) 本決議案第(1)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以及任何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 (3)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不時之公司章程細則就以股息計劃發行之股份；或(iii)依據任何經已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管理人員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力之購股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4) 就本議決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章程細則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授權時；而

「供股」乃指董事會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於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根據配售股份之建議而配發、發行及授予股份（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在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1) 在本決議案第(2)段限制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地區內對本公司適用之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或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購回股份；

(2)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3) 就本議決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為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公司章程細則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授權時。

7. 「動議：待上文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將董事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份數目，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惟有關擴大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

8. 處理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美琪

香港，2014年4月15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在公司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下）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如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該委任須註明每名就此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名列首位之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熊戈兵先生、曾和先生及程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偉清先生、胡佳宏先生及張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棋昌先生、邱麗文女士及鄒秉星先生。